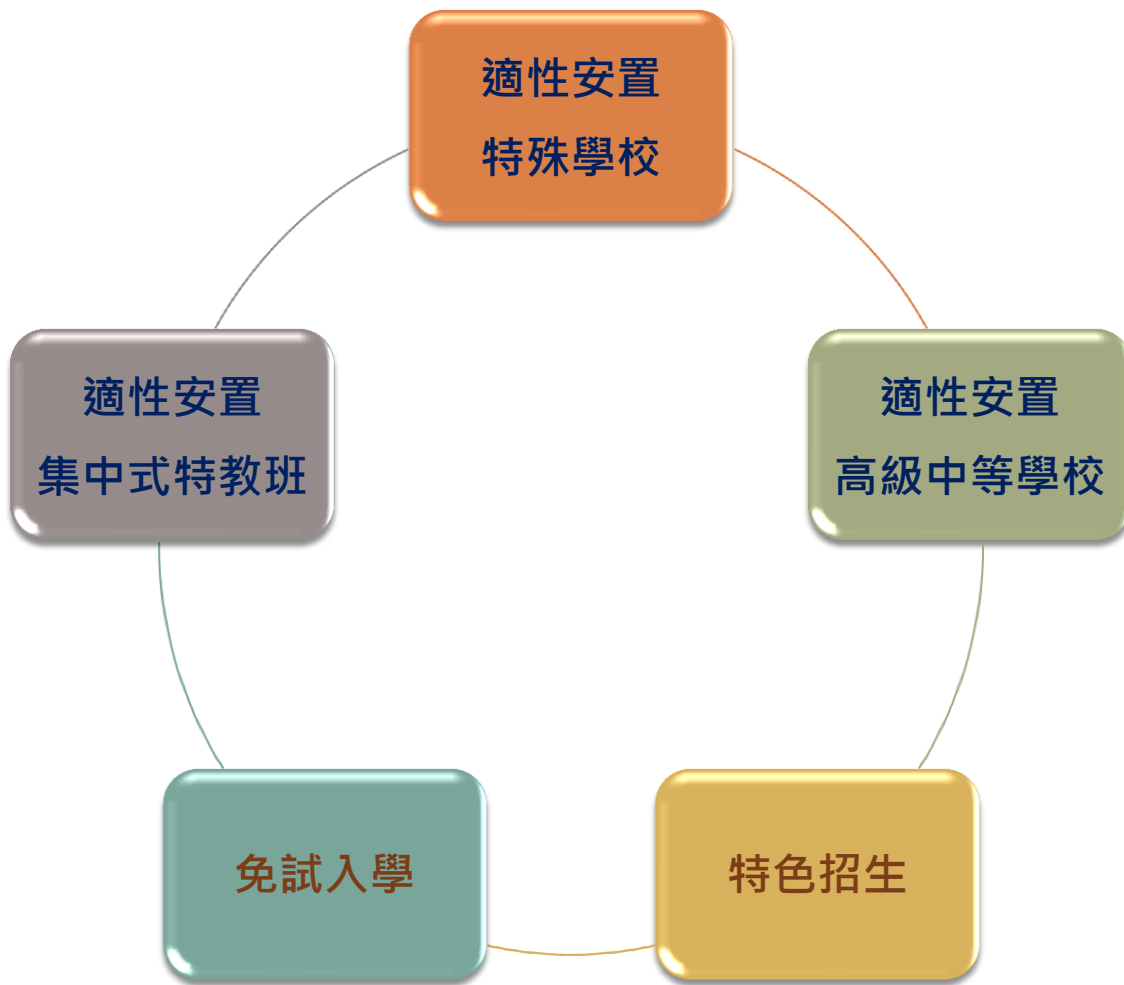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彰化區 國中端說明會

107/12/10

身障生入學管道



僅能擇一管道報到

各階段說明會

- (1)全國區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 時間：107/11/30 整日
 - 地點：國教署
 - 對象：各縣市種子教師
- (2)彰化區國中端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
 - 時間：107/12/10 下午
 - 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6樓
 - 對象：全縣國中端教師
- (3)彰化區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 時間：107/12/16(日)上午8:30-下午1:30
 - 地點：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對象：國三身障生、家長、國中教師

工作時程(1/8)-模擬選填

每位身障生
務必填報

108/1/2(星期三)

~

108/1/19(星期六)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 注意事項(1)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 ▣ **108/01/02(三) - 108/01/19(六)**
 - ▣ <開放期限結束前必須完成>
 - ▣ 就算不升學，也要填報原因。
 - ▣ 目的：調查各高中職開缺名額是否足夠。

工作時程(2/8)-網路報名作業

108/2/13(星期三)

~

108/2/23(星期六)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注意事項(2) 網路報名作業
 - **108/02/13(三) – 108/02/23(六)**
 - 列印紙本，資料檢核，逐級核章。
 - 注意瀏覽器的設定，有問題立即回報：
校名、學生姓名、問題，有截圖更好。

工作時程(3/8)-紙本送件

108/2/25(星期一) ~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
108/3/08(星期五) 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 注意事項(3) 紙本送件作業

■ 雖然全國區工作時程~~108/02/25-108/03/08~~，

但本次彰化區的收件時程不同！！！！

送件：**108/02/25(一)前紙本收件截止**

初審：**108/02/26(二)-108/02/27(三)**

補件：**108/03/04(一)，僅一天補件。**

工作時程(4/8)-能力評估日期

108/4/13(星期六)

評估地點：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辦理能力評估

□ 注意事項(4) 能力評估

- **108/04/13(六)** 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108/3月底-4月初**會發MAIL請學校端提供屆時會陪同學生、家長到考場的老師聯絡電話，以隨時聯絡。
- 務必各校指派一名教師到場，協助處理臨時狀況。
- 108/04/26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 預計108/05/03至05/12現場唱名分發。

工作時程(5/8)-公告安置結果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6/5(星期三)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注意事項(5) 公告安置結果

□ 108/06/05(三)

□ 三種管道同時公告結果

□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工作時程(6/8)-報到時間

108/6/18(星期二) ~ 108/6/23(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8/7/1(星期一)前	特殊教育學校 完成分科安置	
108/7/10(星期三) ~ 108/7/12(星期五) (依各安置學校 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 注意事項(6) 報到時間

▣ 請國中端自行注意時間。

- 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8/06/18(二)-108/06/23(日)
- 高級中等學校 108/07/10(三)-10/07/12(五)

工作時程(7/8)-餘額安置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6/28(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8/7/10(星期三) ~ 108/7/12(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8/7/16(星期二) 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8/7/26(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8/8/1(星期四)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 注意事項(7) 餘額安置

- 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8/06/28(五)**
- 網路報名+紙本送件 **108/07/10(三)-107/07/12(五)**
- **108/07/26(五)**餘額安置結果、**108/08/01**報到

工作時程(8/8)-檢討意見

108/7/31(三)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2.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3.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4.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總召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分區主辦學校2.高級中等學校3.國民中學
--------------	---	--

- 注意事項(8) 檢討意見&轉銜追蹤
- 國中端務必掌握學生報到學校，通報網異動。
- 煩請學校端隨時將問題及意見，寄到公務信箱，以利屆時開會時，能提出各位老師們的意見。
- 適性輔導安置公務信箱：jhc.set@gmail.com

特殊教育學校安置

簡章摘要

本次 在家教育 表格 再修正

新增 桃園市 自辦適性輔導安置

臺中市以設籍臺中市者優先安置，惟報名臺中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此限。

報名資格

- 年齡21足歲以下
-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107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

報名方式

-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報名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報名文件

-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寫明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報名表。通報網務必上傳彩色證件照。(附表三)
-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生免付，非應屆驗畢正本發還)。
- 鑑輔會證明文件。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在家教育申請表(**國中安置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附表四、五、六)

在家教育表格-注意事項

	必 備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檢附學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或一學期內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 必要時, 亦可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 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表四-學生備審資料釋疑：

- 心理教育評量結果影本。例：測驗結果-無法施測。
- 影音檔燒錄成光碟，請確保可以順利讀取。
-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證明文件：補助費申請文件或核定函、在家教育鑑定通過公文、巡迴輔導申請...等。

在家教育表格-注意事項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由醫師填寫)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

- 行動能力正常
-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
- 完全無法行動 (須臥床)

107的表格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

- 行動能力正常
-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移動
- 完全無法行動 (須臥床)

108的改變

- 附表四、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 附表五、由**學校人員**填寫，**校內評估人員核章**。
- 附表六、學校輔導訪視人員簽章。

安置原則

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商業經營、家政學程)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安置注意事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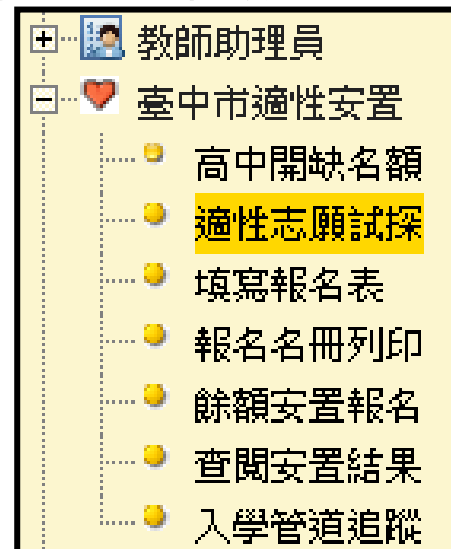
- 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 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安置注意事項-2

- 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以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之特殊教育學校為安置原則。(國中為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
- 若報名一般高中職欲申請在家教育者，入學後依各校規定申請。(一般高中簡章注意事項十)

安置注意事項-3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簡章辦理。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簡章辦理。



餘額安置

餘額安置報名資格

- 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本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作業叮嚀

報名作業叮嚀

- 網路報名：108/02/13(三) - 108/02/23(六)
- 紙本送件(彰化區)：**108/02/25前寄達鑑輔會**
-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跨區，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跨區者，煩請於學生資料最上方貼上MEMO，註明「跨XX區」)
- 申請「特殊學校」跨區者，請家長先行了解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
- 其餘注意事項請學校端見簡章。

報名作業叮嚀-紙本送件(1/2)

- (1)請在通報網操作後**列印**，不要繳手寫的版本。
- (2)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名冊(各類1張)、A4回郵信封<貼足限掛郵資>(跨區)。
- (3)以**學生**為單位：依各類「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編號順序，排列資料內容。
- (4)報名表上的大頭照，請**上傳彩色**，**勿黏貼**。
- (5)鑑輔會鑑定證明**勿黏貼**。

報名作業叮嚀-紙本送件(2/2)

- (6)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7)跨區學生煩請在第一頁上黏貼有顏色memo紙，並寫上大字『跨XX區』。
- (8)全程勿使用訂書機。
- (9) **108/02/25(一)前寄達特教中心**。
(預留審件、補件及鑑輔會作業時間)。

備註-審件、退件方式

- **審件**方式：請4位區心評老師協助審件，審件重點會核對各類列冊名單，依簡章上學生檢核表順序審核。
- **退件**方式：會先於通報網上審核退還【補件】，並運用公告及Mail通知各校承辦老師。
- **補件**方式：會將學生整份資料放在同一「補件欄」裡，補件時煩請老師**親自補件**，並自行於「補件欄」裡找出學生資料，進行補件確認後，再交出學生資料審核。

備註-聯絡方式

- 種子教師：
 - ▣ a.成功高中(國中部)：王思璇老師
 - ▣ b.田中高中(國中部)：黃漢威老師
 - ▣ c.大村國中：陳漢綦老師
- 承辦人員- 張曜任老師
 - ▣ a. Mail: 公務信箱 jhc.set@gmail.com
 - 主旨：108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事宜—XX國中
 - ▣ b.特殊個案、緊急聯絡方式
 - Tel: 04-7273173#542(特教中心)